

#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历继续教育 招生章程

## 一、学校概况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杭州钱塘江畔，是浙江省唯一一所公办建设类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前身为 1958 年创办的浙江省建筑工业学校，2002 年正式成立。现已成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连续 8 年获教学业绩考核 A 级，输送人才 6 万余名。

学校拥有杭州萧山、学院路和绍兴上虞三个校区，在校生 12800 余名，拥有 9 个二级学院，开设 28 个专业和 3 个本科专业，其中多个专业获国家级、省级支持。同时学校重视师资培养和队伍建设，现有双师型教师 437 人，硕、博 546 人。在教育教学方面，拥有多个国家级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等，获得 1100 余项科研项目和专利，成立校企研发中心 27 家。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与 7 家企业合作开办校企合作学院，创新实践“1+1+X”办学模式，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与多所国外高校合作。此外，学校还成立继续教育学院和产业学院，为行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和学历提升培训。

学校将紧贴建设行业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

## 二、招生对象

具有高中学历（含职高、普高、中专、技校）或同等学力的应、历届毕业生。

## 三、招生专业、学制

专业	学制	层次	门类	学习形式
建筑工程技术	2.5	高职（专科）	理工类	函授

## 四、校外教学点

教学点名称	设点单位	教学点地址	联系方式
浙建院金华市建设 技工学校教学点	金华市建设 技工学校	浙江省金华市苏 孟乡淳和路88号	陶老师 0579-83181102

## 五、录取规则

“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符合报考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分科类按招生计划、向学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 六、报考流程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4.考生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

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二)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三) 考生一般应当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报名。所有参加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学费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的标准，2800元/学年。

2. 学生毕业后颁发具有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印鉴教育部监制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证书，教育部学信网电子注册。

## **八、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571-88055859    0571-89968633
- 2.传真：0571-89968633    院校网址：[www.zjjs.edu.cn](http://www.zjjs.edu.cn)
- 3.联系地址：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院路校区(学院路  
126号)